

兒童發展基金

《友師指南》

(I) 目的

1.1 本指南旨在為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的友師提供簡明的參考資料，包括基金的背景、目標和主要元素，並提供建立友師關係的指引，以及有關青少年培訓和教育途徑的一般資訊。使用者請同時參考由營辦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所提供的培訓材料和指引。

(II) 兒童發展基金

背景

2.1 為減少跨代貧窮，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設立基金。基金採用嶄新模式，運用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匯集所得的資源，鼓勵兒童規劃自己的未來，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長遠個人發展。

基金的目標

2.2 基金的主要目標是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基金透過協助兒童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鼓勵兒童培養建立資產的習慣，並同時累積金融和非金融資產(例如正面態度和正確思想、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社交網絡等)。這些資產對個人長遠發展極為重要。

目標參加者

2.3 基金的目標參加者是 10 至 16 歲的兒童，而

- (a) 其家庭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或
- (b) 家庭收入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

基金的主要元素

2.4 基金有三個主要元素，分別是個人發展計劃、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都是有助提升兒童管理資源和規劃未來的能力。

個人發展計劃

2.5 參加計劃的兒童會在友師及營辦機構的指導下，訂立兼具短期及長期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他們會獲得營辦機構提供／建議的基本培訓，以協助他們養成規劃未來的前瞻思維，及建立非金融資產。基金亦會鼓勵兒童參與社會服務。

師友計劃

2.6 營辦機構會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招募一名義務性質的個人友師。友師會為兒童提供指引，協助他們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計劃詳情可參閱下文第(III)節。

目標儲蓄

2.7 基金設有儲蓄計劃，以協助參加計劃的兒童累積金融儲蓄，從而實踐其個人發展計劃。在為期兩年的儲蓄期內，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庭的每月儲蓄目標為 200 元，但他們可因應本身的特殊情況而與營辦機構議定一個較低的蓄儲目標。

2.8 營辦機構會尋求與商業機構及個人捐助者合作，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所累積的目標儲蓄提供最少 1:1 的配對供款。政府亦會為每名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 3,000 元的特別財政獎勵。

2.9 參加計劃的兒童會在第三年按照其個人發展計劃運用其儲蓄和配對供款。營辦機構會監察兒童實踐其發展目標的進度。

(III) 基金的師友計劃

3.1 如上文所述，基金友師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引領參加計劃的兒童在首兩年制訂具有特定發展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並在第三年按計劃運用有關儲蓄。在計劃期間，友師亦會與兒童分享生活經驗，並主動聯繫兒童的父母／監護人。總括而言，友師會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指引、支持和鼓勵。

友師的基本條件

- (a) **承擔** – 撥出時間與導生相處，每月最少會面一次。
- (b) **關懷** – 細心聆聽導生的心聲，並積極回應。不要只單純重複導生的說話，要用自己的語言，以示你確實了解他的心情，並尊重他的感受。這會有助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
- (c) **敏銳** – 謹言慎行，確保所言所行都是有助勉勵導生。
- (d) **尊重** – 要尊重他人持有不同的觀念，並接受導生及其父母可能不認同你的意見。
- (e) **可信** –
 - (i) 未取得導生同意前，不向他人(甚至是其父母和老師)披露導生與你的談話內容。你可從開始便向導生如此承諾；

(ii) 但如因導生需要即時援助或保護，例如導生有自殺傾向或牽涉非法活動，你必須打破保密規則，向有關方面申報。

(f) **通曉** – 要熟諳基金和作為友師的職能及責任。

(g) **問責** – 向導生的父母及營辦機構負責。

友師的角色和責任

角色

(a) 與導生分享生活經驗，並在輔導過程中主動聯繫其父母／監護人。

(b) 成為導生的嚮導，啟迪他的思維。

(c) 鼓勵導生持續學習，協助他發展才能。

(d) 協助導生培養積極的學習態度，指導其學業及教導他學習技巧。

(e) 協助導生制訂個人發展計劃。在計劃首兩年，協助導生訂立特定發展目標，並在第三年協助他實踐他的目標。友師可向導生提供客觀建議，但要鼓勵導生自行分析個人發展需要、強項和弱項。

(f) 協助導生建立自信和抗逆力，培養積極的處事態度和正確思想。

責任

(g) 參加營辦機構為友師舉辦的培訓和分享會。

(h) 接受營辦機構的監管和督導。

(i) 就基金計劃向營辦機構回饋意見。

友師的局限

- (j) 友師的責任不應包括提供醫療、心理治療或家庭輔導服務。如導生或其家庭遇有你作為友師無法處理的問題，應向營辦機構尋求專業協助。
- (k) 友師應與導生保持恰當的關係。你不應與導生有任何金錢纏繞或不適當的親密關係。

(IV) 與導生的溝通

- (a) 每月最少與導生會面一次。無論你如何忙碌，都應預留時間與導生相處，最好預早與導生編定會面時間表。會面時間長短並無嚴格規定，但每次會面時間通常約為一至二小時。
- (b) 準時赴會。如已承諾帶同資料或材料赴會，你應信守諾言。
- (c) 與導生討論時，要細心聆聽導生的意見，所表達的信息要積極和清晰。隨時準備耐心聆聽，並提供支持 and 指引。
- (d) 要主動行事，不要被動地等待導生的來電或傳來訊息。如你工作繁忙、須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或將會離港外遊，都應通知導生可以聯絡你的時間和方法。
- (e) 要耐心並用心與導生建立、維繫和鞏固友師關係。
- (f) 藉分享共同興趣、學習和讀書經驗、社交網絡，知識和志願，深入了解導生，也讓導生了解你。你可與導生探討工作、時事、嗜好、家庭、個人目標和期望等等。
- (g) 向導生提出適切的問題，啟迪導生思考，讓導生自行思索，進而建構個人觀點和作出判斷。你可提供建設性意見和其他可行建議，引領導生培養批判思考。
- (h) 讓導生知道，在已約定的會面時間以外便利雙方聯絡的時間和方法，例如電話、電郵、短訊、信件或面談等。

(V) 與導生的活動 / 聚會

- (a) 你應參與友師 / 導生小組的定期會議 / 聚會。
- (b) 酌情抽空出席導生的一些活動，以示你的支持。
- (c) 與導生共同規劃活動和訂定目標。友師和導生都應預留時間實踐有關目標。
- (d) 你可安排與導生參加不同活動，惟有關活動必須有助促進導生的個人發展，例如參觀博物館、觀賞體育賽事、或參與社區服務等活動，都有助擴闊導生的視野，並鼓勵他學習新事物。如情況許可而且安全，可邀請導生到你的辦公地點及陪同你工作。這種工作體驗有助導生增廣見聞，汲取新經驗，並從中了解職場環境，有助導生規劃未來的進修和發展路向。
- (e) 必須確保有關活動安全，並遵從營辦機構的指引。
- (f) 帶領導生參與任何活動 / 聚會前，須事先通知並徵得導生父母的同意。
- (g) 鼓勵導生向父母說明所參與活動的內容和取得的成果。
- (h) 向營辦機構申報你為導生安排的活動的目的、內容和日程表。
- (i) 如導生未有出席已安排的活動，應聯絡導生的父母。如有需要，亦需通知營辦機構。
- (j) 在活動 / 聚會後進行跟進工作，例如你可在就業講座後，向導生提供有關升學進修的資料。
- (k) 你應該與導生的父母會面和保持聯繫。
- (l) 可在徵得導生的同意後，與其父母討論導生的情況。

- (m) 為監察師友計劃的進度，你應在營辦機構提供的表格／單張上填報相關的友師活動，並將表格／單張適時交還有關機構。

(VI) 友師該做的事

- (a) 與導生保持緊密聯繫。
- (b) 與導生分享研習心得和學習方法。當導生在學習上遇到困難，勉勵他們，並提供建議。
- (c) 鼓勵導生主動學習和訂立計劃。
- (d) 聆聽導生的心聲，並保持開放態度。
- (e) 如認為友師關係未能發揮作用，你可與導生及其父母商討，尋找問題所在，並協定解決方法。如問題仍持續，或難以與導生或其父母探討問題，可向營辦機構求助。
- (f) 處理導生與其父母之間的矛盾時，應向營辦機構尋求專業意見。
- (g) 如導生或其家人遇到的問題超越你作為友師可處理的範圍，應向營辦機構求助。

(VII) 友師不該做的事

- (a) 不要擔當導生的父母或監管人員的角色。
- (b) 不要作出任何假設或將他人意願投射在導生上。
- (c) 不要低估師友計劃所需的時間和心力。
- (d) 不要失約或遺忘回覆電話／電郵。
- (e) 不要視導生為負累。
- (f) 不要與導生有任何金錢膠轕或不適當的親密關係。

(VIII) 意外或問題

意外

- (a) 如導生在活動中受傷或感到不適，
 - (i) 應立即處理；
 - (ii) 通知其父母，由他們決定是否將導生送往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通報營辦機構，以便盡快跟進，例如申報保險；以及
 - (iii) 不要向導生承諾不會把他送往醫院或不通知其父母。

問題

- (a) 你應細心留意導生是否受個人或家庭問題困擾，例如有家人意外身故／自殺、染病，或任何其他突發家庭變故。
- (b) 遇有虐兒或暴力事件時，你應向營辦機構求助。

(IX) 青少年教育及職業訓練

9.1 導生完成中三或中五課程後，便須決定未來路向。無論導生是選擇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就業，都應以個人志趣、才幹和能力為抉擇依據。

9.2 對於中三及中五離校生而言，除了繼續升學以外，還有很多出路可供選擇。毅進計劃為中學離校生或 21 歲或以上成人提供另類進修途徑，其課程內容結合正規教育和實用技能訓練。至於毅進／中學協作計劃，則為完成中四課程的學生或 21 歲以下而未曾參加香港中學會考青年人，提供與毅進計劃相同的課程。

9.3 至於預科生，除了可選擇由資助院校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副學士學位課程／高級文憑課程外，還可選擇許多由不

同教育機構開辦的副學位(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

9.4 離校生也可選擇職業訓練。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而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人，可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以發展其潛力。這計劃不僅提供職前訓練和工作實習的機會，更提供見習就業機會、在職支援，以及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津貼等。「展翅·青見計劃」全年收生。

9.5 此外，職業訓練局轄下「訓練及發展中心」和「青年學院」，也提供多項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可讓學生取得認可學歷。

9.6 至於已離校多時的人士，也有很多途徑尋求培訓或重投勞工市場。僱員再培訓局的「青年培育計劃」資助 15 至 20 歲、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失學及失業青年報讀培訓課程，協助他們將志趣發展為職業。

9.7 互聯網上有很多關於青少年的教育和職業訓練資料，現將部分有用網站載列在附件。友師應鼓勵導生自行搜尋相關資料。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

有關青少年教育及培訓途徑的

有用網站

教育

(1) 中三及中四離校生

- 職業訓練局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http://www.vtc.edu.hk>)
 - 邱子文高中學校：中四及中五課程(中四及中五)(電話：3449 9333)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http://www.hkct.edu.hk>) (電話：2926 1222)
 - 夜中學資助課程
 - 英文專修課程

(2) 中五畢業生

- 毅進計劃 (Yi Jin Project)
(<http://www.edb.org.hk/yijin/>)

(3) 專上課程

頒發學位的機構

-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www.cityu.edu.hk>) (電話：3442 7654)
-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ttp://www.hkbu.edu.hk>) (電話：3411 7400)

- 嶺南大學 (Lingnan University)
(<http://www.ln.edu.hk>) (電話：2616 8888)
-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www.cuhk.edu.hk>) (電話：2609 6000 / 2609 7000)
- 香港教育學院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http://www.ied.edu.hk>) (電話：2948 8888)
- 香港理工大學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ttp://www.polyu.edu.hk>) (電話：2766 5111)
- 香港科技大學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ust.hk>) (電話：2358 6000)
- 香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www.hku.hk>) (電話：2858 2549)
- 香港公開大學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www.ouhk.edu.hk>) (電話：2711 2100)
- 香港樹仁大學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http://www.hksyu.edu>) (電話：2570 7110)
- 珠海學院 (Chu Hai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www.chuhai.edu.hk>) (電話：2408 9928)
- 香港演藝學院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http://www.hkapa.edu/>) (電話：2584 8554 / 2584 8579)

提供本地經評審全日制副學位程度課程的院校

(www.ipass.gov.hk) (電話：2892 5998)

-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Caritas Bianchi College of Careers)
(www.cbcc.edu.hk) [電話：3427 9797 (紅磡)/2710 2628 (油蔴地)]
- 明愛徐誠斌學院 (Caritas Francis Hsu College)
(www.cfhc.caritas.edu.hk) (電話：3653 6655)

- 珠海學院 (Chu Hai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www.chuhai.edu.hk) (電話：2408 9928)
-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Community College of City University)
(www.cityu.edu.hk/cccu) (電話：2788 9880 / 2707 9440)
- 恒生商學書院 (Hang Seng School of Commerce)
(www.hssc.edu.hk) (電話：2647 5151)
- 香港藝術學院 (Hong Kong Art School)
(www.hkas.edu.hk) (電話：2922 2822)
-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ww.cie.hkbu.edu.hk) (電話：3411 3011 / 3411 3266)
-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www.sce.hkbu.edu.hk) (電話：3411 5000)
- 香港中伸書院 (Hong Kong Central College)
(www.hk-cc.edu.hk) [電話：3115 0103 (旺角) / 3115 0102 (灣仔)]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www.hkct.edu.hk) (電話：2926 1222)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ww.hkit.edu.hk) (電話：2782 2433)
- 香港樹仁大學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http://www.hksyu.edu>) (電話：2570 7110)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HKU SPACE Po Leung Kuk Community College)
(www.hkuspace-plk.hku.hk) (電話：3923 7000)
- 嶺南大學－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Lingnan University - The Community College at Lingnan University and Lingnan Institute of Further Education)

(www.ln.edu.hk/cc) (電話 : 2616 8247 / 2616 8274)

(www.ln.edu.hk/life) (電話 : 2616 8247 / 2616 8274)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www.scs.cuhk.edu.hk) (電話 : 2209 0290)
-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Community College)
(www.cutw.edu.hk) (電話 : 3190 6600)
-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www.scpe.ied.edu.hk) (電話 : 2190 8542 / 2190 8645)
-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Hong Kong Community College and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Executive Development)
(www.hkcc-polyu.edu.hk) (電話 : 3746 0123)
(www.speed-polyu.edu.hk) (電話 : 3400 2828)
- 香港公開大學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www.ouhk.edu.hk>) (電話 : 2711 2100)
-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HKU SPACE Community College)
(www.hkuspacespace.hku.hk/cc) (電話 : 3416 6338)
- 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工商資訊學院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VTC):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VE)
VTC School of Busines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SBI)]
(www.vtc.edu.hk) [電話 : 2176 1800 (工商資訊學院) / 2897 6111 (職業訓練局)]
- 耀中社區書院 (Yew Chung Community College)
(www.yccc.hk) (電話 : 2338 2732)

職業訓練

(1) 中三及中四離校生

- 職業訓練局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http://www.vtc.edu.hk>) (電話：2897 6111)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http://www.hkct.edu.hk>) (電話：2926 1222)
-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Training Academy)
(<http://cicta.hkcic.org>) (電話：2552 1441)

(2) 中五畢業生

- 展翅·青見計劃 (Youth Pre-employment Training Programme and Youth Work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Scheme)
(<http://www.yes.labour.gov.hk>) (電話：2147 0052 / 2382 3121)
- 職業訓練局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http://www.vtc.edu.hk>) (電話：2897 6111)
- 製衣業訓練局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http://www.clothingtraining.org.hk>) (電話：2754 4802)
-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Training Academy)
(<http://cicta.hkcic.org>) (電話：2552 1441)
- 香港演藝學院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http://www.hkapa.edu>) (電話：2584 8554 / 2584 8579)
-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
(Caritas Community and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s)
(<http://www.cches.edu.hk>) (電話：3568 8688)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Kwun Tong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re)
(<http://www.ktvtc.org.hk/>) (電話：2389 1238)
- 青年會專業書院 (YMCA College of Careers)
(<http://www.ymca.edu.hk>) (電話：2783 3500 / 2783 3509)

(3) 其他職業訓練機構

- 僱員再培訓局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http://www.erb.org>) (電話：182 182)

備註：本附件未能盡錄相關資料或及時更新，僅供參考。使用者可往下列網站查閱最新資料：

- www.youth.gov.hk
- www.edb.gov.hk
- www.labour.gov.hk